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此，经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

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